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30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被告 賴吟欣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4,6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0年8月6日、(2)112年9月8日分別簽立消費性無擔保借款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0萬元、(2)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1)自110年8月6日起至117年8月6日止、(2)自112年9月8日起至119年9月8日止，利率按原告牌告季定儲利率指數加(1)8.7%（訂約時為9.5%）、(2)6.15%（訂約時為7.75%）計算，嗣隨上開指數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後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現利率為(1)10.43%、(2)7.88%。借款期間未依約按期繳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另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13年12月6日、(2)113年12月8日起即未依約按時繳付本息，尚欠本金(1)365,835元、(2)858,857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爰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其確實有向原告借款，借款數額正確，但因刑事案件帳戶遭凍結，無法找工作，無法還款，希望可以降低利

01 率，1個月還1萬元等語。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消費性無擔保
04 借款借據2份、放款帳卡明單2紙、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件在
05 卷可按（114年度司促字第2749號卷第7至15頁），並經本院
06 核閱原本屬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7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0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1 明文。本件被告尚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暨違
12 約金未清償，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36頁），從而，原
13 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自屬有據。至被告
14 所稱其暫時無力還款，並非拒絕給付之原因，不影響本院前
15 揭認定。

1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8 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22 附表：

23

編號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365,835元	自113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10.43%計算之利 息。	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內，按左 開利率之10%，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	858,857元	自113年12月8日起	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7.88%計算之利 息。	止，逾期在6個月內，按左 開利率之10%，超過6個月 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合 計	1,224,692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6

書記官 簡芳敏